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建議委任董事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十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委任董事.....	5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推薦意見.....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八至十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日(星期一)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副董事長)

周志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偉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陳勇先生

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1座31樓3110-11室

敬啟者：

(I) 建議委任董事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董事

于龍先生(「于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1)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及(2)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于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于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與此同時，董事會建議提名劉建軍先生(「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北京工商大學授予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評高級工程師職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任江蘇碧水源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劉先生任南京城建環保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劉先生任江蘇碧水源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劉先生任嘉興市碧水嘉源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L。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劉先生任深圳碧水源生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L。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劉先生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0)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範圍內之股份權益。

劉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劉先生在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劉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八至十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路北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及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